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征集2019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信息提供日期：2019-01-08

深经贸信息信息字〔2019〕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我市试点企业申报的主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》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，近日，广东省工信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荐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合函〔2018〕59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，开展2019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要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请我市有意申报试点企业的单位，按《通知》要求认真准备材料，于2月28日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我委；收到邮件回复后，于3月8日前报送纸质版材料。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深圳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属于制造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。

（三）上年度（2017或2018年度，下同）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。为落实《广东省“互联网+”小镇创建工作方案》《共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加大对省级“互联网+”小镇及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对注册地在广东省“互联网+”创建小镇或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企业，上年度营业收入要求放宽至达到5000万元。

目前，我市有南山、坂田两个省级“互联网+”小镇。“互联网+”小镇内企业的注册地应在南山的讯美科技广场、怡化金融科技广场、南山智园、蛇口网谷4个园区或坂田街道内。

另外，我市有龙华一个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。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内企业的注册地应在龙华区。

（四）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，数字化建设具备一定基础。管理规范，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。

（五）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，如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。

（六）未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。

（七）守法、诚信经营。近3年（以申报之日计算），申报单位未受重大行政处罚，包括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款5万元以上，或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纸质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（一）封面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二）目录（申报材料必须编制页码、目录，装订成册）；

（三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五）企业两化融合评估问卷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六）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（近3个月内评估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七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八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加盖公章）。如未编制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可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经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九）国家级、省级试点示范证明材料、企业荣誉证书（如有）；

（十）省级“互联网+”创建小镇或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企业，如上年度营业收入未达1亿元的，还需提供在小镇或基地内办公场所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加盖公章）。

上述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，附电子文档（每项材料单独一个电子文档）。其中，第1-3项内容可参考《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（深圳市）》（附件2）填报，电子版材料采用WORD格式；第4-10项电子版材料采用PDF格式。

另外，《2019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（深圳市）》（附件3）只需发送电子文档（EXCEL格式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4122房，电子文档发送邮箱：chenhk @ szjmxxw.gov.cn。联系人：陈先生，电话：88102065。

我委对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再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合函〔2018〕591号）

2.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（深圳市）

3.2019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（深圳市）

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19年1月7日